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845/2016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Rahima Huseynova, (由律师 Daniel Gordon Pole 和 Petr Muzny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塞拜疆

来文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事由: 因耶和華见证人的宗教活动对其处以逮捕和罚款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可受理性——明显没有根据

实质性问题: 宗教自由; 非法干涉; 歧视;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表达自由; 意见自由

《公约》条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本来文的日期是 2016 年 9 月 23 日, 来文提交人 Rahima Huseynova 是阿塞拜疆国民, 生于 1963 年。提交人声称, 阿塞拜疆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 Daniel Gordon Pole 和 Petr Muzny 代理。

* 委员会第一三〇届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大卫·摩尔、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2005 年成为耶和华见证人，在阿塞拜疆这个以穆斯林为主的国家，该教派属于少数基督教教派。然而，提交人不是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法》注册的名为宗教团体耶和华见证会这一合法实体的成员。¹

2.2 2014 年 12 月 8 日，提交人在她家附近的一条街上散步，她友好地与两名男子谈起自己的宗教信仰，并让他们访问耶和华见证会的一个公开网站，她觉得他们会对网站感兴趣。在她走开时，一名穿制服的警察拦住了她，问她在做什么。他叫来另一名警察，命令提交人跟他们一起去警察局。提交人在被警方羁押期间受到恐吓，警方试图说服她放弃个人信念，信奉伊斯兰教。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她被控在非注册地址从事宗教活动。² 同一天，她被带见法官，她要求给她更多时间熟悉案件。法官宣布休庭，重新安排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进行庭审。

2.3 2014 年 12 月 22 日，提交人提出撤销指控的动议，要求法院让阿塞拜疆尊重保护其宗教和表达自由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她特别指出，指控侵犯了她根据《公约》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享有的权利。2014 年 12 月 26 日，巴库地区法院认定她犯有《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规定的在非注册地址从事宗教活动罪，勒令她支付 1,500 马纳特的罚款。³

2.4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的上诉，没有进一步的国内补救办法。

2.5 提交人解释说，对她的指控依据的是《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2 条，该条禁止宗教协会在合法地址以外的地方从事宗教活动。提交人进一步解释说，阿塞拜疆对耶和华见证会宗教活动的不容忍已经扩大到审查进口的宗教出版物，甚至禁止在巴库市以外举行非正式宗教集会。在她的案件中，两个法院都接受的证据，只有她和两个人谈了她的信仰，并建议他们去看一个网站。两个法院都认为这一行为是非法的，因为她“在宗教团体的注册法定地址之外，也就是说在他们的礼拜场所之外进行宣传，分发宣扬宗教团体耶和华见证会活动的材料”。提交人指出，没有证据表明她分发了任何“材料”，即使她分发了材料，该行为和所描述的任何其他行动都没有违法。

申诉

3.1 提交人指出，阿塞拜疆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因为她被剥夺了通过讨论自己的信仰来表达个人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她认为，警方进行了非法调查，然后她被起诉和定罪，仅仅是因为她公开表达了自己的宗

¹ 提交人提交了宗教团体耶和华见证会提供的证明，证明她不是该团体成员。也向国内法院提交了该证明。

² 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译文，《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规定，“宗教协会在注册的法定地址以外的地方开展活动”，将对自然人处以 1,500 至 2,000 马纳特罚款，对官员处以 7,000 至 8,000 马纳特罚款。法院认为，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2 条，任何宗教协会只有在相关行政当局注册并录入国家宗教协会登记册后才能运作。宗教协会可在其礼拜场所(在提交政府的注册信息中具体列出的法定地址)、在宗教中心或办公室任命宗教神职人员后开展活动。据法院称，提交人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犯下的违法行为有充分的证据。

³ 在定罪时，该数额约合 1,436 欧元。

教信仰。她还指出，警方和法院利用《宗教信仰自由法》和《行政犯罪法》创造了一项罪行，法律被用来限制她在宗教团体注册地址以外的地方谈论宗教的权利。她强调，无论如何，由于她不是法律实体——宗教团体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她的行为是个人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是集体宗教活动。据提交人说，国内法院未能承认和遵守阿塞拜疆《宪法》规定的她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她的“思想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合法寻求、接收、传递、准备和传播信息”的权利。⁴ 提交人称，法院还忽视了警察的行动违反《公约》及阿塞拜疆有义务遵守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这一事实。

3.2 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并认为她的个人信仰不对任何人构成威胁，属于她本人行使信奉宗教信仰的基本自由权，讨论一个公开的网站绝不是犯罪。她提到委员会的判例，其中承认“通过礼拜、仪式、实践和教学自由表达个人信仰的权利包含一系列行为”，⁵ 这直接包括与他人谈论某种信仰或向他人推荐网站的权利。她说，干涉她的宗教信仰自由没有合理理由，并非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合法目标，因此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标准。

《行政犯罪法》不适用于行使宗教权利的个人，只适用于宗教协会。她有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信奉宗教以及与其他人自由集会的宪法权利，⁶ 《宗教信仰自由法》保障她自己或与其他人一起信奉任何宗教，以及表达或传播其对宗教的态度权利。⁷ 她回顾说，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对个人施加仅可在宗教协会的法定地址表明其宗教信仰的权利这一限制，“必须根据对提交人及其宗教协会产生的后果进行评估”。⁸ 这种限制必须由国家证明是“为第十八条第三款的目的所必须的”，⁹ 而缔约国在本案中并没有证明这一点。此外，国内法院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表明她的宗教“具有威胁性、过度破坏性或可能危害公共秩序”。¹⁰

3.3 提交人还指出，阿塞拜疆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在没有任何合法法律依据、没有正当行动理由的情况下禁止表达自由权。她声称，缔约国根据《行政犯罪法》和《宗教信仰自由法》行使权力，试图将提交人的表达自由限制在宗教协会法定地址所在的地理位置，无视提交人甚至不是该宗教协会这一法律实体成员的事实。提交人认为，表达她的宗教信仰是她的宗教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提交人指出，要求宗教协会有合法地址，从表面上看可能是合法的，但不能用来限制表达自由。此外，根据委员会的判例，“这种制度的运作方式不得违反《公约》第十九条”。¹¹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

⁴ 提交人提及《宪法》第 47、48 和 50 条。

⁵ Malakhovsky 和 Pikul 诉白俄罗斯(CCPR/C/84/D/1207/2003)，第 7.2 段。

⁶ 《宪法》第 48 条第 2 款和第 49 条第 1 款。

⁷ 提交人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提交的动议中补充说，同一条规定，宗教自由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且在民主社会中对公共安全，即保障公共秩序、保护健康或道德或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非常重要的情况下受到限制。

⁸ Malakhovsky 和 Pikul 诉白俄罗斯，第 7.4 段。

⁹ 同上，第 7.6 段。

¹⁰ Coleman 诉澳大利亚(CCPR/C/87/D/1157/2003)，第 7.3 段。

¹¹ Levinov 诉白俄罗斯(CCPR/C/105/D/1867/2009、1936、1975、1977-1981、2010/2010)，第 10.3 段。

定，提交人还认为，干涉她的言论自由没有合理理由，并非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合法目标，因此经受不住“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检验”。¹²

3.4 提交人认为，她是阿塞拜疆少数群体的一部分，但该国未能保护她免受歧视和不平等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她认为，国内法院对她在宗教协会注册地址行使的权利和她在该地址以外行使的权利作了区分。上诉法院裁定，她的权利取决于她所属宗教的注册情况，并限于特定的地理位置。因此，如果提交人不归属于宗教团体，就不需要注册。她的权利受到限制，结果导致她因信奉宗教而受到惩罚。她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她属于特定的宗教少数群体，所以受到了不平等和歧视性的待遇。

3.5 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按照第二条第三款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充分承认她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包括：(a) 为她遭受的精神损害提供适当的金钱赔偿；(b) 撤销对她的任何罚款，并退回罚款以及已缴付款额的利息；以及(c) 偿还她的法律费用。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7年7月4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并重申了事实。缔约国解释说，提交人被带到警察局，然后被送上法庭，她被指控在巴库 Sabunchu 地区的一所中学前进行非法宣传和引起骚动，在那里散发关于耶和華见证会活动的传单，这个地方不是注册的礼拜场所。

4.2 2014年12月26日，Sabunchu 地区法院裁定，提交人在宗教协会注册的法定地址以外的地方进行宗教活动，犯有《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规定的罪行，她应为此支付 1,500 马纳特的罚款。

4.3 2015年1月29日，巴库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并维持了 Sabunchu 地区法院的裁决。

4.4 缔约国指出，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2 条，所有宗教机构只有在政府注册后才能运作，它们只能在政府登记册中标明为其合法地址的礼拜场所开展活动。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7年8月16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没有对提交人来文中陈述的事实提出质疑。因此，她认为这些事实应被接受为既定事实。她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5.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错误地将她的行为描述为“在一所中学前进行非法宣传和引起骚动”。她认为这与国内法院的说法不一致。¹³ 此外，警方没有举出任何关于分发非法材料或引起骚动的证据。

5.3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出其反对意见的法律依据，因为它只提到《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2 条，该条限制宗教机构仅可在礼拜场所运作。缔约国没有解

¹² Turchenyak 诉白俄罗斯(CCPR/C/108/D/1948/2010 和 Corr.1)，第 7.7 段。

¹³ Sabunchu 地区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认定，提交人正在进行宣传活动，她在宗教团体的注册法定地址之外，即在非礼拜场所分发宣扬宗教团体耶和華见证会活动的资料。地区法院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提交人在分发资料。

释提交人因为不是任何宗教协会的成员，所以没有在注册的礼拜场所活动是如何违反法律的。

5.4 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的判例，提醒委员会说，缔约国不能仅仅声称遵守国内法，作为对违反国际人权的行为的辩护。¹⁴

5.5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承认对提交人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是基于她的宗教信仰。此外，无论是审判还是上诉法院的裁决，都没有以缔约国所称的非法活动或引起骚动的指控作为事实依据。

5.6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耶和華见证人在阿塞拜疆的状况、他们被允许自由活动以及在阿塞拜疆注册的说法失实(CCPR/C/AZE/Q4/Add.1, 第 159 段)。

5.7 提交人回顾说，委员会最近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据报告称，宗教活动受到干预，包括耶和華见证会在内的宗教团体成员受到骚扰，对他们的逮捕、拘留和行政或刑事惩罚有所增加；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实践中保障有效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除了《公约》第十八条允许的应狭义理解的限制措施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可能限制这种自由的行动”(CCPR/C/AZE/CO/4, 第 32-33 段)。

5.8 提交人称，判处的罚款很重，而国际标准要求惩罚应与罪行的严重性和罪犯的情况相称。在本案中，提交人是一名单身失业妇女，这笔罚款数额对她来说不可接受。¹⁵

5.9 提交人重申她向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即应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并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的情况。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8 年 4 月 5 日，缔约国提交了补充意见，重申了在其先前提交的意见中包含的信息。

6.2 缔约国指出，其国内法和《欧洲人权公约》的相关条款允许限制人权和自由。

6.3 缔约国重申，《宪法》第 48 条赋予每个人良心自由、信奉和参加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不信奉任何宗教的权利。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 条，这种自由只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是民主社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因此，与其他一些人权一样，表达自己的信仰和观点以及信奉宗教的权利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

6.4 缔约国认为，《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规定，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能受到一些限制，如果这些限制是法律规定的，并且是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者。缔约国还指出，委员会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¹⁴ 提交人提及 Leven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12/D/2131/2012)，第 9.4 段。

¹⁵ 提交人强调，法官可以判处的最高罚款是 2,000 马纳特。根据阿塞拜疆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人口名义实际收入表，2015 年全国平均月工资为 466.9 马纳特。

6.5 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已经证明，在必要时，国家有权规定某些限制，可酌情评估《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所载自由权。¹⁶ 欧洲人权法院还指出，在一个民主社会中，如果人口信奉多种宗教，为了确保尊重人们的信仰和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限制可能是必要的。¹⁷

6.6 缔约国回顾说，《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确立了决定限制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的三项标准。这些标准是：(a) 存在施加限制的法律目的；(b) 措施的合法性；及(c) 在民主社会中的必要性。缔约国称，这意味着任何限制都必须满足两个要求：精确性和简明扼要性。缔约国进一步称，正如《公约》所设想的那样，对宗教自由的限制，无论其形式如何，都可“由法律作出规定”。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论点，即她已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 Sabunchu 地区法院的裁决向巴库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根据《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提出了她的指控的实质内容。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排除对这些申诉的审查。

7.4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详细说明她因为属于阿塞拜疆宗教少数群体，如何受到歧视。¹⁸ 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这些申诉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7.5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结合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¹⁶ 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对 Vallianatos 等人诉希腊一案的判决，案件编号 29381/09 和 32684/09 (2013 年 11 月)。

¹⁷ 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对 Kokkinakis 诉希腊一案的判决，案件编号 14307/88(1993 年 5 月)。

¹⁸ 关于提交人所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的指控，提交人只提到她因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虽然她在向国内法院提供的文件中提到，警察说她应该宣讲《古兰经》，她因为是耶和华见证人而受到警察的歧视，但她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没有提到这些指控，也没有详细说明为什么由于她的信仰，警察和缔约国的行为构成歧视。

8.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因为她被逮捕、拘留并被判犯有行政罪，她仅仅因为在不是礼拜场所的街道上与两名男子讨论她的宗教信仰就被罚款 1,500 马纳特(约 1,400 欧元)。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她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她不属于宗教团体，因此不能在礼拜场所讨论任何问题，因为她不是法律实体——宗教团体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她只被允许在礼拜场所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这一要求不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允许的限制范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其国内法，提交人不能在注册的礼拜场所以外的地方开展宗教活动，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能受《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某些限制的约束。

8.3 委员会回顾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公约》第十八条不允许对思想和良心自由或拥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进行任何限制。表达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以单独行使，也可以与他人一起公开或私下行使。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涉及她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对她的逮捕、拘留、定罪和罚款构成了对该权利的限制。¹⁹ 委员会必须处理的问题是：上述对提交人表明其宗教信仰的权利的限制是否是《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意义的“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之基本权利自由所必要者”。

8.4 在本案中，对提交人表明其宗教信仰权利的限制源于《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的要求，即宗教协会不得在其注册的法定地址以外的地方开展活动，以及《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2 条的要求，该条规定，任何宗教协会只有在相关执行机构注册后才能开展活动，宗教协会只能在其法定地址进行礼拜。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在一所中学外进行宣传和分发材料，引起了骚动。虽然缔约国指出，《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允许对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进行某些限制，以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但委员会认为，这一保护要求确定具体的基本权利和受影响的人。²⁰ 委员会回顾说，根据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应对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严格解释，对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只能适用于规定的目的，而且必须与所指具体需要直接相关和相称。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法院的文件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提交人的行为引发了骚动的说明，缔约国也没有提供任何详细说明、解释或论据，说明为什么她应为开展这种活动受到惩罚。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以和平方式讨论或分发与提交人宗教信仰有关材料威胁到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风化，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也没有具体说明，提交人在中学外讨论其宗教信仰或分发材料的行为对哪些具体的基本权利或自由产生影响。委员会回顾，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认为“信奉或教授宗教或信仰包括宗教团体为开展基本事务采取的行动……以及编写和分发宗教资料或出版物的自由”(第 4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提到提交人在一所中学外分发材料(提交人否认这一点)，但缔约国没有论证或证实提交人试图改变任何非成年人的个人信仰(例如，见 A/60/399, 第 63-67 段)。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的依据，证明所施加的限制是《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允许的限制。

¹⁹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²⁰ 同上，第 8 段；另见 Malakhovsky 和 Pikul 诉白俄罗斯，第 7.3 段。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论述上述国内法如何适用于提交人个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情况或提供任何实例，说明因为存在对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具体的重大威胁，所以有理由一律禁止在注册宗教组织以外的地方开展宗教活动，也没有说明这一禁令如何适用于个人。即使缔约国能够证明存在对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具体的重大威胁，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299.0.4 条禁止在礼拜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宗教活动与该目标相称，因为该条对表达个人宗教的自由有相当大的限制。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没有试图证明禁止在礼拜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宗教活动是确保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最低限制措施。

8.6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内诉讼程序期间，Sabunchu 地区法院维持了对提交人的定罪和罚款，理由是提交人在宗教团体耶和華见证会注册法定地址以外的地点进行宣传活动，分发宣扬该宗教团体活动的材料，该做法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法》第 12 条，因为宗教协会只能在其合法注册的礼拜场所开展活动。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保护宗教会众的所有成员通过礼拜、仪式、实践和教学等方式与其他人一起表明其宗教的权利。²¹ 委员会认为，地区法院提供的理由没有表明普遍禁止在街上进行宗教宣传或个人分发文件是为了达到《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意义内的合法目的所必需的相称措施。委员会注意到，地区法院没有就提交人的宗教活动为何侵犯了其他人的信仰权利提出任何论据或详细说明。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提交人施加的惩罚相当于限制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表明其宗教的权利，国内主管机构和缔约国都没有证明这一限制是为《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所确定的合法目的所必需的相称措施。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因提交人在注册的礼拜场所以外开展宗教活动而将其拘留、定罪和罚款，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8.7 鉴于这些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同样的事实是否也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9.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10.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补偿，包括向她偿还罚款和与所涉案件有关的法庭费用。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包括审查其国内立法、条例和/或做法，以确保可在缔约国充分享有《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权利。

11.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²¹ 除其他外，见 Leven 诉哈萨克斯坦，第 9.4 段。